



香港教育大學

The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學士學位論文

研究題目：影響民國已婚婦女職業與家事平衡的因素——以《婦女雜誌》「我的職業生活」徵文為例

學生姓名：馮嘉雯

學生編號：11238157

導師姓名：郭嘉輝博士

課程名稱：中國歷史教育榮譽學士

研究方向：中國近代婦女史

摘要

清末文初以來婦女解放受到廣大知識分子的高度關注，其中蔡元培、孫中山等人提倡婦女教育，梁啟超等維新派則主張婦女經濟獨立，到了五四時期，社會關注婦女的「人格獨立」。然而，在婦女解放的道路上，婦女教育及婦女經濟獨立即謀求職業環環相扣，因婦女職業的先要條件是婦女教育，而當時的人亦認為只要婦女經濟問題得以解決，其他婦女問題也能得以解決。然而，不少受教育的職業婦女，都需要面對婚姻及生育問題，故此社會上又掀起婦女宜於家事還是職業的討論。但是討論歸討論，婦女在擁有職業後依然需要料理家庭，所以婦女解放對女性來說只是一個身份的疊加，而不是身分的轉變。社會上的確有不少婦女因受不住同時兼顧家事及職業的壓力，放棄辛苦得來的職業，由職場回歸家庭。

本文透過研究《婦女雜誌》「我的職業生活」徵文活動中的投稿婦女，分析在當時的社會下，有什麼因素影響已婚婦女的家事與職業的平衡。從中希望透過這些投稿婦女的經歷及看法，觀察她們是如何面對社會的輿論，又如何面對社會對婦女的種種難關，從而建立她們的職業生活。

關鍵字：民國婦女史；《婦女雜誌》；婦女職業

目錄

1. 緒論
 - 1.1. 選題緣起
 - 1.2. 研究意義
 - 1.3. 研究回顧
2. 「我的職業生活」徵文活動
 - 2.1. 「我的職業生活」徵文活動數據整合
 - 2.1.1. 「我的職業生活」徵文活動投稿婦女的職業
 - 2.1.2. 「我的職業生活」徵文活動投稿婦女的感情狀況
3. 個案分析一：〈社會生活與家庭生活 問梅〉
 - 3.1. 問梅的職業與家庭生活
 - 3.2. 問梅的職業、家事觀——教會的女子教育
4. 個案分析二：〈生活難的苦悶 教師兼記者峙山〉
 - 4.1. 峙山的職業與家庭生活
 - 4.2. 峙山的求職路——已婚婦女求職的困難
 - 4.3. 峙山母親的權利——職業婦女與育兒
5. 結語
6. 參考文獻

1. 緒論

清末文初以來，女性解放成為社會上熱議的話題，戊戌時期梁啟超首先提出將「女子由分利之人變為生利之人」的主張，同時主張女性就業及經濟獨立：

中國即以男子而論，分利之人，將及生利之半，自公理家視之，已不可為國矣。況女子二萬萬，全屬分利，而無一生利者。惟其不能自養，而待養於他人也，故男予以犬馬奴隸畜之，於是婦人極苦，惟婦人待養而男子不能不養之也，故終歲勤動之所入，不足以贍其妻孥，於是男子亦極苦。¹

在這個時期，維新派以《女學報》作為宣傳工具，主張在婦女解放上應向西方各國學習「女子之學業成就者，為工為商，為醫生，為教師……不特於一家之中，大有裨益……即為國生利之助。」²蔡元培在 1902 年的〈在愛國女學校之演說〉提出「革命精神所在，無論其為男為女，均應提倡，而以教育為根本」³，而對於女子教育他則認為：「教育普及者，人人受同等之教育，女子只有接受教育，然後有一定的職業，自謀生活，不依賴男子，才能爭取男女平等。所以他特別重視女子教育，在中國開創了女子教育的先例」⁴。而孫中山則認為，若要發展女子教育，師範教育尤為重要：「欲四萬萬人皆得受教育，必倚重師範，此師範學校所宜急辦者也；而女子師範尤為重要」⁵。

到了五四運動時期，女性解放的問題更著眼於人格獨立，如舒蕪評論五四時期的女性解放所說：「『人的發現』推廣應用於婦女身上，發現了『婦女也是人』，婦女發現了『我也是人』，由此而生的種種問題……新文化運動中提出的婦女問題實際上就是婦女的人格獨立、人身自主、人權平等問題。」⁶而當時社會上普遍認為只要女子經濟獨立，其他問題就能迎刃而解，女子就可以獲得解放。而要女子經濟獨立的首要條件，便是女子教育：「欲求達到真正解放的目的，須受高等教育。有教育，而後知識生；知識生，而後可以謀經濟獨立；

¹ 梁啟超：〈論女學〉，《時務報》，23（上海，1897），頁 1-4。

² 裘毓芳，〈論女學堂當與男學堂並重〉，《女學報》，7（上海，1898）。

² 裘毓芳，〈論女學堂當與男學堂並重〉，《女學報》，7（上海，1898）。

³ 高平叔編，《蔡元培全集》（北京：中華書局，1984），第 3 卷頁 7。

⁴ 張蓮波，《中國近代婦女解放思想歷程，1840-1921》（開封市：河南大學出版社，2006），頁 243-246。

⁵ 舒新城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下冊）（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61），頁 1017。

⁶ 舒蕪編錄，《女性的發現 知堂婦女論類抄》（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90），頁 4-5。

經濟獨立，即可以脫離各種束縛」⁷，亦有人提出：「婦女問題雖然千頭萬緒，而其根本問題，還是在教育……其他像職業問題、婚姻問題、男女平等問題等等，還在其次。因為要解決職業問題、婚姻問題、男女平等問題，都是和女子本身的知識能力，有密切的關係的」⁸。而根據《中國近代婦女解放思想歷程，1840—1921》整理，當時社會上有很多婦女報刊，而且不少報刊、雜誌都設立女子專欄、專號等討論女性問題：

《新青年》1917年2月1日第2卷第6號開闢「女子問題」專欄；《星期評論》1919年7、8月第8、9號開展「女子解放從那裡做起」的討論；《少年中國》1919年10月15日第1卷4期特刊「婦女號」，它的姊妹刊物《少年世界》(1920年第1卷7、8號特刊「婦女號」)；《星期日》1920年第33、34號是「婦女問題號」。五四時期最有名的北京《晨報》(1919年5月4日開闢『婦女問題』專欄；1919年6月6日《民國日報》開闢了副刊《覺悟》)。⁹

以《中國婦女通史·民國卷》中的話來概括整個婦女解放的歷程，就是「戊戌時期大多著眼於婦女應盡的義務，辛亥革命時期更重視婦女應享有的權利，五四時期則更多地著眼於婦女的人格獨立」¹⁰。在民國時期，社會高度關注女性解放，而女性自身是如何面對社會輿論呢？若果社會上提倡婦女職業，那婦女作為母親管理家庭的責任是否有所改變？

⁷ 佚名，〈婦女怎樣可以做到真正的解放？〉，《解放畫報》，4（上海，1920）。

⁸ 李光業，〈今後的女子教育〉，《婦女雜誌》，8：2（上海，1922），頁38-41。

⁹ 張蓮波，《中國近代婦女解放思想歷程，1840-1921》（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6），頁219-225。

¹⁰ 鄭永福、呂美頤，《中國婦女通史·民國卷》（杭州：杭州出版社，2010），頁44。

1.1. 選題緣由

本文在眾多的關注婦女問題雜誌中，挑選了《婦女雜誌》作為主要的研究材料。《婦女雜誌》是一份在 1915 年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創刊，面向女性發行的綜合性大型雜誌。《婦女雜誌》發行長達 17 年（1915 年 1 月第 1 卷第 1 期至 1931 年 12 月第 17 卷第 12 期），而發行地區包括國內各大城市及海外的新加坡等地。《婦女雜誌》的發行時間、發行區域、發行量，或是讀者群，社會影響，都是其他面向女性的刊物難以比擬的，所以《婦女雜誌》是研究民國時期婦女史的最基本史料。而本次研究希望集中研究《婦女雜誌》中的一次徵文活動「我的職業生活」。是次的徵文活動載於「職業問題號」（1924 年第 10 卷第 06 期），是新文化運動後的大型徵文活動，當時《婦女雜誌》的編輯從百多篇徵文中選出 26 篇刊登，亦希望藉此了解女性職業界的簡略概況。透過「我的職業生活」徵文活動中的投稿婦女的職業及感情狀況，研究這些數據反映出當時婦女的狀況，另一方面，透過〈社會生活與家庭生活 問梅〉及〈生活難的苦悶教師兼記者峙山〉兩篇徵文，分析當時影響已婚婦女職業與家事平衡的社會因素。

當時對於婦女職業，社會上最大的分歧點在於婦女應以家事還是職業為重。社會上普遍有「家事與職業對立」及「家事與職業並立」兩種聲音，而當時在《婦女雜誌》「我的職業生活」投稿的婦女普遍認為困守家庭是一種寄生生活，並非她們所願，故她們都努力爭取「家事與職業並立」。如鄧穎超認為婦女自食其力對女子、家庭、社會均有益處：「婦女解放，便是自食其力，經濟獨立。婦女能自立生活，並非專益婦女方面，實與社會家庭，皆有輔助。如女子能就職業，自謀生活，同時社會裡，既可增加一個位社會工作的實力分子：家庭裏，為父母的，可得一能幫助他的女兒；在男子方面，也可得一個能助他的伴侶，這是女子應就職業的理由一」¹¹，而傅一星亦認為婦女從事職業以得到經濟獨立是婦女解放的重中之重：「幼為人女，長為人妻，老為人母，這些三階段雖是我們為女子的應有的天職，然而都是一種寄生生活，毫無真正『人』的生活可言！推原其故，實事女子經濟不能獨立！我們要得到經濟獨立，沒有別路，只有謀職業。我們要爭回我們固有的『人』的生活，更不得不從事職業以謀經濟獨立」¹²。

本文希望透過研究「我的職業生活」徵文活動中的投稿婦女的真實經歷，了解婦女是如何面對及回應當時的社會對婦女解放及婦女職業等等的看法，成就民國職業女性的歷史。

¹¹ 鄧穎超，〈工讀的失敗〉，《婦女雜誌》，10：6（上海，1924），頁 120-125。

¹² 傅一星，〈民間運動的一分子〉，《婦女雜誌》，10：6（上海，1924），頁 114-116。

1.2. 研究意義

本次研究希望對民國時期已婚婦女生活，特別是影響她們在職業與家事中取得平衡的社會因素進行深入的研究。婦女解放是由男性所推動，當初提倡婦女解放的人也是男性的知識分子居多，然而婦女解放的對象是女性，在男性的角度的論說或實踐，其實都會有所不足，就如張笑菱在「我的職業生活」徵文中提到：「女子宜不宜就職？這個問題，現正在爭論中，我說男子討論女子問題，無論如何，總不免有些隔靴搔癢，必要女子自己去問自己，才能有切實的答案出來」¹³，女性的問題，最好是由女性自己去討論、實踐。而在民國的大環境下，普遍認為是婦女的解放造就婦女職業，而婦女在家事與職業中的選擇、周旋，也由社會大環境決定。然而整個民國的婦女史，是由不同婦女「小歷史」建構起來的，所以婦女自身怎樣面對社會上的困難及挑戰，如何從中建構自己一套對職業與家事的看法及堅持，那是很值得後人研究的。是次研究以《婦女雜誌》的徵文活動「我的職業生活」作為研究對象，深入分析兩個徵文活動的投稿婦女反映的社會現象，以新角度切入研究，希望藉此發掘及彌補前人研究的盲點，為近代婦女史研究作出貢獻。

1.3. 研究回顧

由於《婦女雜誌》是研究民國婦女史的重要史料，故關於《婦女雜誌》的研究眾多，其範圍亦很廣。在專著方面，周敘琪的《「一九一〇一至一九二〇」年代都市新女性生活面貌一一以《婦女雜誌》為分析實例》¹⁴，主要研究及分析《婦女雜誌》在 1926 年前的編輯方向及《婦女雜誌》的影響力等，主要集中研究五四運動時期《婦女雜誌》作為婦女論述主導角色的作用。而台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的《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也有一期為《婦女雜誌》研究專號（2004 年 12 月）。而在研究《婦女雜誌》的論文及期刊方面，以陳姪漫的期刊〈《婦女雜誌》（1915-1931）十七年簡史——《婦女雜誌》何以一名婦女〉¹⁵最為全面，以《婦女雜誌》全部發行前間為研究對象，仔細分析《婦女雜誌》的內容與方針如何被當時的出版及文化界影響，亦討論《婦女雜誌》的編輯、投稿者在不同時期的變化。而王志輝的碩士論文〈女性職業問題的言說：以《婦

¹³ 張笑菱，〈南洋飄泊的三年〉，《婦女雜誌》，10：6（上海，1924），頁 192-194。

¹⁴ 周敘琪，《「一九一〇一至一九二〇」年代都市新女性生活面貌一一以《婦女雜誌》為分析實例》（臺北：臺灣大學出版社，1996）。

¹⁵ 陳姪漫，〈《婦女雜誌》（1915-1931）十七年簡史——《婦女雜誌》何以一名婦女〉，《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12（臺灣，2004）。

女雜志》（1915-1931）為中心的考察》¹⁶，主要討論《婦女雜志》所帶出的女性職業問題，嘗試呈現《婦女雜志》有關女性職業不同視角的言論，及透過這些言論解讀當時女性的社會性別角色如何被建構。而陳瑤的碩士論文〈民國上海知識女性的家政生活——以《婦女雜誌》（1915-1931）為中心〉¹⁷以上海知識女性作為研究對象，分析知識女性解放後的思想如何體現在家庭生活當中，亦分析為傳播家政理論與實踐討論的《婦女雜志》如何對上海知識女性家庭形象的塑造產生重要作用。在趙偉偉的碩士學位論文〈民國普通知識階層婦女觀的展現——以《婦女雜誌》讀者來信為視角（1921—1925年）〉¹⁸中，「讀者來信群體的教育就業觀」的研究對象正正是《婦女雜誌》「我的職業生活」徵文活動。對於婦女職業與家事，有些期刊著重於研究民國婦女職業與家事的兩難局面，如張學玲的〈徬徨與苦悶：家事和職業間的民國職業女性〉¹⁹及余華林的〈民國時期婦女對職業與家事的兩難抉擇〉²⁰，兩篇期刊都探討造成民國婦女職業與家事兩難局面的原因，亦整理了不少時人的主張以回應當時的婦女問題。而論文方面，馮慧敏的碩士學位論文〈民國時期女性職業問題研究——以《婦女共鳴》為中心的考察〉²¹，當中提及到社會對職業婦女的歧視及家庭事務和社會職業的矛盾衝突是女性謀求職業的障礙。

綜合前人對《婦女雜志》的研究，多為總體性概述研究，而且集中於《婦女雜志》於婦女解放的地位、《婦女雜志》表現的女性觀及角色重組等方面的研究，而前人對於《婦女雜志》與女性職業問題及家事問題為主的深入研究不多。對於婦女職業與家事之間的關係的研究也不多，不少論文只是把婦女職業與家事當作一個小章節，並沒有詳細分析婦女職業與家事的問題所反映出的社會現狀。

¹⁶ 王志輝：〈女性職業問題的言說：以《婦女雜誌》（1915-1931）為中心的考察〉，天津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8年。

¹⁷ 陳瑤：〈民國上海知識女性的家政生活——以《婦女雜誌》（1915-1931）為中心〉，上海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5年。

¹⁸ 趙偉偉：〈民國普通知識階層婦女觀的展現——以《婦女雜誌》讀者來信為視角（1921—1925年）〉，南京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2年。

¹⁹ 張學玲，〈徬徨與苦悶：家事和職業間的民國職業女性〉，《寧夏社會科學》，3（寧夏，2019），頁171-177。

²⁰ 余華林，〈民國時期婦女對職業與家事的兩難抉擇〉，《中州學刊》，12（河南，2014），頁143-147。

²¹ 馮慧敏：〈民國時期女性職業問題研究——以《婦女共鳴》為中心的考察〉，河北大學（碩士論文），2011年。

2. 「我的職業生活」徵文中女子所展現的職業與家事的平衡

「我的職業生活」徵文載於《婦女雜誌》的「職業問題號」（1924年第24卷第06期），是《婦女雜誌》在新文化運動後的大型徵文活動。根據該徵文的〈選後〉，是次徵文活動共得百多篇徵文，而記者從中選出了26篇刊登，可見當時的婦女積極參與《婦女雜誌》的徵文活動，亦反映當時的婦女對自己的職業生活也有一定的看法及經驗分享。記者在〈選後〉指出，在舉辦「我的職業生活」徵文活動時，有兩個憂慮：「第一，覺得現在就職業的婦女還是少數；第二，更怕有職業的人沒有作文的餘暇」²²，然而是次徵文的結果大大超越了記者的想像，透過徵文「我們因此知道我國婦女在職業方面的發展，而婦女主義的前途，確是大可樂觀了」²³，讓當時的人真確了解到當時女性在不同職業界的簡略概況。

2.1 「我的職業生活」徵文活動數據整合

「我的職業生活」徵文活動中，共刊登了26篇，其中兩篇的婦女並不是在中國本地就職，故接下來將以量化的方式將剩下的24篇在中國本地就職的婦女作研究對象。

2.1.1 「我的職業生活」徵文活動投稿婦女的職業

先為「我的職業生活」徵文中投稿婦女的職業範疇作整理，由表一所見，投稿的婦女主要從事教育事業，而由表二所見，從事教育界的投稿婦女，15人中有10人是小學教師，佔大部分。透過數據，不難理解投身教育界是當時婦女的熱門職業。

表一：「我的職業生活」徵文中投稿婦女的職業範疇		
職業範疇	人數	百分比 (%)
醫護	2	8.3%
教育	15	62.5%
女工	3	12.5%
其他	4	16.6%

*其他的職業為：養蠶家、文牘員、商店員及新聞記者等

²² 記者，〈選後〉，《婦女雜誌》，24：6（上海，1924），頁195。

²³ 記者，〈選後〉，《婦女雜誌》，24：6（上海，1924），頁195。

表二：「我的職業生活」徵文中從事教育界的婦女的工作		
工作	人數	百分比 (%)
小學教師	10	66.6%
專門學校	1	6.6%
家庭教師	3	20%
教育機關	1	6.6%

教師成為婦女熱門的職業，早在清末年間已有蹟可尋：清政府在 1907 年頒布的《女子師範學堂章程》中規定：「女子師範學校，以養成女子小學堂學習，並講習保育幼兒方法，期於裨補家計，有益家庭教育為宗旨。……教授女師範生，須副女子小學堂教科蒙養院保育科之旨趣，使適合將來充當教習保姆之用。」²⁴女子師範學堂得以迅速發展，而在提倡婦女職業或婦女在謀職業時，往往會偏向尋找適合婦女性情的職業，如嘯埃提出：「我國教育家亦謂小學教師，以女子為合宜，因其性情和淑，能循循善誘也。故凡中等以上女校畢業者，各地爭先延聘，大有求過於供之熱」²⁵；侯鴻鑑提出：「女子能力，最適宜於師範教育……女子性質，勤勞慈善，最為相宜」²⁶，所以投身教育界，則成為當時受教育的婦女的首選職業。另一方面，陸費逵在《女子教育問題》指出：「職業以女子性質能力可勝任又不為社會所障礙者為斷。如農家之養蠶，工業之裁縫、刺繡、紡紗、繅絲、訂書，學校之教員，以及圖畫家、音樂家、著作家等……不能為政客，不能為軍人、不能為工程家，以女子性質能力不宜也。不能為商業家，以吾國社會習慣不宜也」²⁷，可見當時的人認為養蠶、紡織、教員及一些比較靜態的職業，比較適合婦女，與「我的職業生活」徵文的投稿婦女職業相符。在「二十年代初，廣東省的各級教員中，婦女約佔半數，職員則幾全以婦女充任」²⁸，可見因教育工作最能發揮女性的母性和體貼的特質，故此女性比男性更適合，所以教育工作，特別是基礎教育工作如幼兒教育和小學教育，均是當時最受婦女歡迎的工作。很多受教育的婦女都選擇從事教育事業，特別是五四運動後，女性教師不再限於在女子學校就職，女教師可到男女同校的中小學和大專院校任教，根據《上海婦女志》的統計數據：「1932 年，上海初等

²⁴ 舒新城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下冊）（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61），頁 811。

²⁵ 嘯埃〈各地郵政局宜兼用女辦事人員〉，《申報》，1921 年 9 月 13 日，第 17 頁。

²⁶ 侯鴻鑑，〈今後之女子教育〉，《教育雜誌》，9：3（上海，1917）。

²⁷ 陸費逵，《教育文存》第 4 卷（北京：中華書局，1922），頁 26。

²⁸ 中濟，〈廣東婦女在政治教育及專門藝術方面的職業〉，《生活》周刊，1：42（上海，1926）。

學校中的女教師人數已達 2322 人，佔初等學校教師總數的 38.8%；而中等學校女教師的人數為 708 人，其占中學教師總數的比例為 19.2%」²⁹。

2.1.2 「我的職業生活」徵文活動投稿婦女的感情狀況

由於本文重點在職業婦女的家事與職業的平衡，故此亦需要整理投稿婦女的感情狀況。透過表三，24 名投稿的婦女中，有一半人是單身或在文中沒有提及自己有伴侶；而透過表四，15 名從事教育職業的婦女中，有 8 人是單身或沒有提及自己有伴侶的，可見職業婦女獨身的現象也頗為常見。

表三：「我的職業生活」徵文中投稿婦女的感情狀況

感情狀況	人數	百分比 (%)
單身／沒有提及	12	50%
已訂婚	2	8.3%
已婚	7	29.1%
喪偶／分居	3	12.5%

表四：「我的職業生活」徵文中從事教育職業的投稿婦女的感情狀況

感情狀況	人數	百分比
單身／沒有提及	8	53.3%
已訂婚	1	6.6%
已婚	4	26.6%
喪偶／分居	2	13.30%

當時知識婦女主要以從事教育工作為主，而單身和已婚的女教師的生活可謂截然不同。1930 年在《大公報》刊登的一篇文章〈領導孩子的女教師〉中，一位被調查的單身小學女教師是這樣描述自己的生活的：

至於我每天的生活是這樣早上六點鐘起身，梳洗後便到各教室去巡視一下，看看下人收拾乾淨沒有。到下課的時候，在院子裡監視學生。他們對於我的感情非常好，以下課大大小小都圍在我的四周，要我同他們做各種遊戲。我便領著他們一塊唱歌、跳舞，有時候還做捉迷藏……課後，把每天的賬目結算一下，晚上披覽一些雜誌報章或詩詞小說，到九點多鐘就睡……這樣的生活雖然很忙碌，然精神十分愉快。³⁰

²⁹ 上海婦女誌編纂委員會，《上海婦女志》（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0），頁 383。

³⁰ 佚名〈領導孩子的女教師〉，《大公報·社會花絮》，1930 年 3 月 11 日。

而在陳東原的《中國婦女生活史》中，有一段描述已婚女教師的生活：

女教員們一周擔任二三十小時功課，回家還要帶小孩子，燒飯、洗衣、晚上還要改卷子、預備功課，一有閒暇，還想打毛線衣，做小孩鞋襪，即使僱有女僕，有許多事還是要親自做的。這生活該有多苦！但這是平時的現象，如果又懷了孕，便不得不為生育著急了。差不多的時候，便得暫停職業。一個孩子出了世，精神衰頹了一大半，對於職業，就要發生厭倦了。所以那結過婚的女子，從事職業總是站不長久的。³¹

由此可見，單身的女教師有很多的私人時間，而且亦更能享受職業，態度上也較為樂觀、積極；反觀已婚的女教師生活比較忙碌和緊張，因為要兼顧家庭及照顧孩子，除了作為母親很多時都要親力親為外，若果碰上懷孕和生育的問題，職業婦女有機會還要放棄工作。

《婦女雜誌》在 1928 年對高等學府金陵女子大學進行調查，「該校 1919 年至 1927 年畢業生共計 105 人，結婚成家者僅 17 人，佔總數的 16%」³²，可見大部分接受高等教育的女性多為未婚。而當時社會上也有一些主張獨身主義的婦女，她們被稱為「急先鋒」，她們的特點是專注發展事業，以婦女解放為目標，所以抱獨身主義。她們主張：

女子解放是一件特別艱難的事，不是一時半時就能解決的，你再拿婚姻攏和進去，就不容易把女子解放做好。解放是為大多數人的解放，若要是先解放自己的婚姻，就不容易將女子解放做到普遍。做婦女解放的人，總要首先有點犧牲精神，才能精神貫注、專心致志的去做。婚姻是女子解放中的一個大問題，你要結婚，必須做個新思想的模範，讓別人來效法、模仿你，從而耗費時間，就不能把婦女解放當作終身事業來做。有了抱獨身主義的『急先鋒』女子，婦女解放才能有能力健全地向前發展。³³

³¹ 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上海：上海書店，1984），頁 396-397。

³² 江文漢、魯學瀛、徐先佑，〈學生婚姻問題〉，《婦女雜誌》，15：12（上海，1929），頁 17-41。

³³ 張若名，〈『急先鋒』的女子〉，《覺悟》1（天津，1920）。

另外亦有一些人主張婦女受到的壓迫很多時是來自家庭中的男性，而婚後丈夫有可能束縛妻子，令她在各方面受到壓迫，所以獨身也有利於婦女的解放及職業。如李宗武在〈獨身問題之研究〉中說：

女子之所以被男子征服，主要在於女子擔負著生育的任務，而生育的原因就是結婚。要恢復女權，伸張女子的能力，非拒絕婚姻而獨立生活不可。作為一個人，不是專為生殖而生的。生殖終不是人生的目的，人生應當以事業為前提，與其留下肉體的子女，不如留下事業的功績；所以，做人不應該把『婚姻』、『生殖』當作大事來看待，而拋棄那天賦能力所能做的偉大事業。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人之所有的本以得稱『萬物之靈』者，就是在能獨身。³⁴

而在 1930 年，一個對 60 位燕京大學女學生的婚姻調查中，有四分一人贊成獨身，她們贊成獨身的主要理由有五：「一，集心力於事業，無相當合意之人不妨獨身；二，有志同道合的可結婚，不然可以獨身，努力實現自己的抱負；三，有天賦予異才，以社會為前提者，可不結婚；四，若一人能自立，甘心獨身，亦無不可；五，多機會報效社會，不願受家庭之累」³⁵，可見當時女學生支持獨身其實多以自身考量為主。「急先鋒」或「人之所有的本以得稱『萬物之靈』者，就是在能獨身」的主張都是由婦女整體解放的角度去理解或提倡婦女獨身，然而對於社會上的職業婦女來說，獨身是權衡利弊之後的無奈選擇：

按目前的事實看，要做一個職業的女性，就得放棄組織家庭的權利；否則只有終生做個聰明的主婦。可是，前進的女性是絕對不願讓家務來決定她們一生的；於是：要得到經濟的獨立；要有職業，便不得不放棄有一個家庭的權利，不得不孤獨地過一個苦楚的生活，甚至於發生了一種精神上的變態：一切的家庭都被她們用惡意來看待了。現代的女性就是在這種衝突的火花中被燃燒著。³⁶

由此可見，當時不少婦女可能基於婦女解放或社會上種種因素而選擇獨身，而這也與「我的職業生活」徵文投稿婦女的感情狀況互相呼應。然而，本文重點在於研究影響當時已婚婦女的家事與職業平衡的因素，所以會著重研究已婚婦女的徵文。在當時提倡婦女解放、婦女經濟獨立及女子教育的社會環境下，女性尋求職業成當時的大趨勢，然而這並不代表婦女不需要承擔家庭責任，她們依然需要保持傳統的「賢妻良母」形象。婦女的身分並不是轉變反而是疊加：

³⁴ 梅生編，《中國婦女問題討論集》（上海：上海書店，1989），頁 18。

³⁵ 李文海主編，《民國時期社會調查叢編·婚姻家庭卷》（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5），頁 67。

³⁶ 元〈女性往何處去？〉，《申報》，1934 年 2 月 13 日，第 17 頁。

「當時大多數人認為，婦女要既能操持家政，同時也須具備獨立生活的能力」³⁷，使當時婦女在職業和家事上有雙重角色的衝突。而社會上出現了兩種對婦女在職業和家事上雙重角色衝突的看法，分別是「職業與家事的並立」和「職業與家事的對立」。「職業與家事的並立」主張婦女「日間到社會去工作，晚間回家整理家務」³⁸；而對於已婚的女性則主張女子應該先做好家事，再考慮出外就業：「女子最好先將家政料理完美，為社會建築一個堅固美好的基礎，然後再出其所學，從事其它服務社會的工作」³⁹。而持「職業與家事的對立」看法的人，認為職業與撫育兒問題之間存在著很大的衝突：「有許多已婚的婦女雖然深深地認識職業對於她們的重要，可是，為了要在家裡撫育孩子，她們乃不得不犧牲自己的職業」⁴⁰；而且亦有人指出不少職業婦女選擇晚婚甚至獨身的生活，而這些選擇不一定是婦女自身的選擇，有可能是受到職業所限：「早在三十年代我在燕京大學讀書時，就注意到那裡的女教授大都是獨身的（冰心是僅有或不多見的一個例外）。原來婦女一結婚，立刻就喪失教書的資格。那時協和醫院的護士學校有一項極不近人情的規定，學員不但在學習期間，甚至畢業後若干年內也不許結婚，否則立即取消護士資格」⁴¹。而作為當時的職業婦女，「我的職業生活」徵文活動中的投稿者，將如何在她們的經歷中反映當時影響已婚婦女在職業與家事中平衡的因素呢？以下本文將會選擇兩篇徵文作深入的研究，在這兩位職業婦女的經歷中尋找答案，這兩篇徵文分別是〈社會生活與家庭生活問梅〉及〈生活難的苦悶教師兼記者峙山〉。問梅作為中華基督教婦女機關中學生部主任幹事，在教會的薰陶下如何影響她的職業及家事觀？峙山生育後難以找到工作，是否反映當時社會已婚婦女求職困難的問題及社會對育有孩子的婦女的支援問題？

³⁷ 瑟廬，〈現代青年男女配偶選擇的傾向〉，《婦女雜誌》，9：11（上海，1923），頁65-77。

³⁸ 莫涇，〈中國婦女到那裡去〉，《東方雜誌》，33：17（上海，1936），頁267-272。

³⁹ 宋孝璠，〈妻的責任〉，《婦女雜誌》，15：10（上海，1929），頁142-144。

⁴⁰ 姚賢慧，〈婦女職業與兒童幸福〉，《東方雜誌》，34：13（上海，1937），頁310-315。

⁴¹ 蕭乾，〈從「娜拉出走以後怎麼辦」至今，《中國青年》，11（上海，1982）。

3. 個案分析一：〈社會生活與家庭生活 問梅〉

3.1. 問梅的職業與家庭生活

問梅是一位已婚婦女，她的職業是中華基督教婦女機關中學生部主任幹事，是屬於教育及社會工作的一種。她在徵文中並沒有提及自己的學歷及學業相關的資訊，但在其徵文的內容及心態上來看，問梅應該至少接受了中等或高等教育的。對於她服務的機構中華基督教婦女機關，她在文中亦有說明該機關的目的：「一，保護青年健康——禁絕吸煙飲酒；二，提倡男女道德標準一致；三，社會服務——提倡廢丐與平民教育」⁴²，而對於這份任職了四年的工作，問梅認為：「我這職業生活中的大概，因為處處與人接觸，是極有興趣的」⁴³，而且她認為這樣的工作不用與機械作伴，對她來說是大幸，可見問梅很享受和喜歡自己的職業，也對自己的職業有所認同。

而問梅的家中有婆母、作為教育界幹事的丈夫和一個在杭州讀書的姑娘，由於沒有孩子，問梅的家庭生活相對比較輕鬆。在家事方面，問梅家裡有僱用佣人，而且婆母亦會幫忙管理家務：「好在中國的用人，工資不大；又兼我的婆母，她是受過高尚教育，而且很慈惠的一個婦人，在此幫我管理家務」⁴⁴，可見問梅的家庭經濟狀況良好，而且和婆母的關係也十分親切。雖然家裡有佣人，但這也不代表問梅完全不理會家事：「雖然我在外面的時候多，但我家裡經濟的支配，屋內的佈置，以及用人的管理，都是的一個人擔任。我為著我的職業，終日的忙個不堪，但其中的家庭生活，總是叫我欣賞快活」⁴⁵，可見問梅是享受家庭和職業生活的，她沒有在家庭生活感到壓力和厭煩。她對自己現今的生活十分滿意：「在這四年服務之中，我對於辦事的成績，交際界中的朋友，以及家庭中的生活都沒有什麼缺憾」⁴⁶。

⁴² 問梅，〈社會生活與家庭生活〉，《婦女雜誌》，10：6（上海，1924），頁139-143。

⁴³ 問梅，〈社會生活與家庭生活〉，《婦女雜誌》，10：6（上海，1924），頁139-143。

⁴⁴ 問梅，〈社會生活與家庭生活〉，《婦女雜誌》，10：6（上海，1924），頁139-143。

⁴⁵ 問梅，〈社會生活與家庭生活〉，《婦女雜誌》，10：6（上海，1924），頁139-143。

⁴⁶ 問梅，〈社會生活與家庭生活〉，《婦女雜誌》，10：6（上海，1924），頁139-143。

然而雖然問梅處於「家事與職業並立」的情況，但她亦認為已婚的女子應以家事為重「女子有了家庭，唯一的職務就是總理家政，教養子女，許多人都把這當作天經地義，我也認為正當的」⁴⁷，而且她更提及到，對於需要養育孩子的婦女，更應該主力在家中照顧孩子：「在撫育嬰兒的時期，除了為著金錢的驅使外，不當整天的在外作事；人的精力有限，養育嬰兒，是婦女的天職，若是顧外又要顧內，雙方不能期望美滿的」⁴⁸。雖然問梅並未生育，但她也同意已婚婦女應以家庭為重，但她卻違背自己的想法，已婚後繼續工作，她為此作出解釋：「我國的女子，因為教育沒有普及，現在能在社會上幹事的，極稀罕，我若不幹，誰去幹呢？」⁴⁹，她明言自己丈夫的收入是足夠養家的，而她也不是為了自己的名譽所以堅持在社會上工作，她抱著的只是希望為實現「基督的博愛主義；生活的清潔；男女道德標準的一致」⁵⁰等等的中華基督教婦女機關宗旨而努力。可見問梅大分認同基督教的精神，亦想要向大眾宣傳，由此可見，基督教對於女子解放及教會的女子教育對問梅的職業及家事觀有一定的影響。

3.1. 問梅的職業、家事觀——教會的女子教育

民國當時普遍認為婦女解放的先決條件是要推行婦女教育：

而其根本問題，還是在教育，只要女子教育發達了，種種關於婦女的問題，總有法子可以解決的。所以我認定女子的教育問題，是婦女問題當中第一個問題，其他像職業問題，婚姻問題，男女平等問題等等，還在其次。因為要解決職業問題、婚姻問題、男女平等問題，都是和女子本身的知識能力，有密切的關係的。如果女子受了完滿的教育，她的知識發達，能力充足，職業自然不難得到，婚姻也有法子可以完滿，男子就也不敢看輕女子了。我所以認女子教育問題，為一切婦女問題的根本。⁵¹

而民國時期的女子教育，除了中國的本土學校外，教會的女子學教也佔很大一部分。最早的教會女子學校，可追溯到清朝：「1834年倫敦婦女會議在遠東提倡女學。英教士古特拉富之夫人（Mrs. Gutzlaff）遂於是時蒞澳，初設一塾，專

⁴⁷ 問梅，〈社會生活與家庭生活〉，《婦女雜誌》，10：6（上海，1924），頁139-143。

⁴⁸ 問梅，〈社會生活與家庭生活〉，《婦女雜誌》，10：6（上海，1924），頁139-143。

⁴⁹ 問梅，〈社會生活與家庭生活〉，《婦女雜誌》，10：6（上海，1924），頁139-143。

⁵⁰ 問梅，〈社會生活與家庭生活〉，《婦女雜誌》，10：6（上海，1924），頁139-143。

⁵¹ 梅生編，《中國婦女問題討論集》（上海：上海書店，1989），頁18。

授女生……其後，外國傳教士在上海、廣東及江南一帶陸續開辦女學堂」⁵²。而教會學校對清末民初的女性解放，提供一個主要的途徑，實是功不可沒，何黎萍在《西方浪潮影響下的民國婦女權利》中如此評論：「教會女子學校在中國女子教育史上有首開之功。它第一次給中國婦女帶來了西方近現代教育制度、教育觀念和教育理論，打破了中國封建婦女教育觀和傳統封建文化對婦女的束縛，給中國婦女提供了接受教育的機會」⁵³。而根據統計在 1922 年度基督教教會學校在全國也有一定的數目：「從幼兒園、小學、中學、師範、專門學校到大學等已形成完備體系，種類齊全，而且數量不少。據統計，1922 年度基督教教會有：初級小學 5637 所，有女生 48350 人；高級小學 962 所，有女生 9409 人；中學 291 所，有女生 2569 人；師範學校 48 所，有女生 262 人；專門學校 16 所，有女生 159 人；聖經學校 100 所，有女生 1635 人；醫學校 10 所，有女生 78 人；盲童學校 29 所，有女生 508 人；此外還有幼兒園，包括殘疾孤兒學校，有 7382 所，女生有 63970 人」⁵⁴，可見教會學校在當時也頗為普遍。

而中國傳統女子學校與西方教會女子學校的辦學目的有什麼異同呢？中國自戊戌時期興辦女學，將女子培養為「賢妻良母」是當時的教育目標，而到民國時女子教育的目標也相差無幾：

女子教育制度多偏重於家事方面，所以國民學校中所用的國文課本，要加入家事要項，女子中學的課程，特設家事、園藝、縫紉各科，女子師範特別加入『以造就蒙養院保姆為目的』一項。再看各省及中央所辦的女子職業學校，大概總不外家事、烹調、縫紉、蠶桑、繅絲、編物、刺繡、摘棉、造花等科，這種教育機關，簡直可算是『賢妻良母養成所』！所有的職業大半屬於家庭的事業，所學的知識技能，大半是操持家政的知識技能。⁵⁵

⁵² 朱有璣，《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 4 輯（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3），頁 16。

⁵³ 何黎萍，《西方浪潮影響下的民國婦女權利》（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頁 85。

⁵⁴ 瑩良波、陳東陽、熊賢軍，《中國女子教育史》（武漢：武漢出版社，1993），頁 377。

⁵⁵ 舒新城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下冊）（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61），頁 1017。

在民國時期學校的課程設置上，不難看出培養「賢妻良母」依然是女子教育的重點。而西方教會女子學校除了提倡女子自尊自立及養成「賢妻良母」外，更強調培養為社會服務的人才，清末范禕評論西方教會女校時指出：

自耶教東來，第一以釋放女子，提挈女子為事，其釋放與提挈之法，即在興女學，使女子與男子，同受教育，同有學問，同有見識，但荷其天與之責任，同享用其天賦之權利。夫女子既得釋放，則自主；既得提挈，則自貴。在自重與尊貴之地位，於是乎發現其才能，以共赴社會之一點，此社會之所以能文明，而國之所以能興存也。⁵⁶

而在二十世紀初上海的啟明女子中學的辦學章程中可略知一二：

一、本校設立宗旨：在養成道德健全，智識豐富之優秀女子，對於來校學生，施以嚴格教育，充實學問，使能散佈光明、真理，為家庭、社會、國家切實服務。二、本校教育方針，不但使學生有良好習尚，尤注重於道德、智識方面之培養。務使學生認清自身對於家、國社會所負之責任後，能用相當之知能、才力，為國家利益、發展、繁榮，而完成其應盡之任務。⁵⁷

在西方教會女子學校中，成為職業婦女和「賢妻良母」之間並沒有衝突：

蓋男女之天資，原無二致，其進德修業，何判低昂也。婦女讀書明理，可為其夫之賢內助，可為其子之訓蒙師，西國多有著名之士，因受慈母之啟迪，而德業益修，學業益進。亦有婦女為男女蒙塾之師者；亦有女子學醫，精於婦女科者；更有博學婦女，為書院之教習，或女書院之山長者；亦有著書立說，發明實學，啟人聰明者；中華之教化，果能如是振興，則男女均受其益，通國無不讀書之人矣。⁵⁸

女子無論成為職業婦女或「賢妻良母」，都是一件有益於社會的事。林樂知在《振興女學之關係》提出：「故大而言之，固將擔任國民一分子之義務，小而言之，則亦相夫育子，謀一家之幸福」⁵⁹，故西方教會女子學校提倡的女子教育，

⁵⁶ 范禕，〈中西女塾章程序〉，《萬國公報》，17：7（上海，1905）。

⁵⁷ 朱有璣，《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4輯（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3），頁237。

⁵⁸ 謝子榮，〈泰西之學有益中華論〉，《萬國公報》，93：26（上海，1896），頁16360。

⁵⁹ 林樂知，〈振興女學之關係〉，《萬國公報》，191：37（上海，1904），頁23051。

小則相夫育子，大則擔任國民一分子之義務，是同時培養職業婦女和「賢妻良母」的表現。

西方教會女子學校培養了一批知識女性，她們畢後「自己創辦女校、醫院或受聘於教會醫院和教會女校，於是產生了婦女的新職業——女教師、女醫生、女護士，成為中國具有近代文化知識的婦女」⁶⁰，而在平塚益德的〈辛亥革命至壬戌學制期間的第三國在華教育活動〉中對在華教會學校的中國教師作出的統計，當中「共有中國教師 9598 名，其中女教師為 2783 人，基本上來自教會女子學校的畢業生」⁶¹，可見西方教會女子學校的女教師多是西方教會女子學校的畢業生。到了 1919 年前後，中國亦建立了一些目的為培養女子一技之長以備日後從事一定職業的女子職業學校如女子蠶桑學堂、保姆傳習所和女子師範學堂、女子醫學堂等⁶²，而當時的人也提倡培養女子成為服務社會的人才，如俞慶棠在〈女子教育與社會服務〉的演講中提到：「女子之本能天才性情，最適宜社會服務，故女子教育之目的，當以科學植其基礎，而養成社會服務之人才」⁶³。

西方教會女子學校的辦學除了著重「賢妻良母」外亦講求婦女要服務社會，這樣的思想對從事與教會相關工作的問梅有一定的影響，雖然她亦主張已婚婦女應以家庭為重，但她亦選擇在婚後服務社會，這是體現出她作為受教育的職業女性個人對社會責任的一種覺悟，亦是履行她自己的個人主張：

人若沒有正當的職業，就是一個寄生者；他在社會上不但沒有貢獻，就是他本人的衣食住，還須仰仗別人。我國女子的地位低微，其中最大的緣因，也就是因為沒有正當的職業。所以今日關心女子解放的人，第一的要務，就是感當提倡女子職業教育。女子有了正當的職業，方算是一個有人格的人；她既然能夠生活自立，對於禮義廉恥，方才有工夫去研究躬行呢。⁶⁴

可見，已婚婦女的教育背景或她們所認同的宗教主張，是影響她們在職業與家事中取得平衡的其中一個因素。

⁶⁰ 儀亞敏：〈民國時期女子就業觀與就業實踐（1912—1936）〉，蘇州大學（碩士論文），2009 年。

⁶¹ 朱有璣，《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 4 輯（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3），頁 182。

⁶² 儀亞敏：〈民國時期女子就業觀與就業實踐（1912—1936）〉，蘇州大學（碩士論文），2009 年。

⁶³ 〈俞慶棠昨在愛國女學演講〉，《申報》，1922 年 12 月 14 日，第 18 頁。

⁶⁴ 問梅，〈社會生活與家庭生活〉，《婦女雜誌》，10：6（上海，1924），頁 139-143。

4. 個案分析二：〈生活難的苦悶 教師兼記者峙山〉

4.1. 峙山的職業與家庭生活

峙山是一位已婚女性，育有一名小孩，在投稿時正擔任女星補習學校導師及《婦女日報》編輯。父親在峙山十七歲時送她到天津讀書，考入直隸第一女子師範，「五年畢業後，就開始小學教員的生活」⁶⁵。在五四前「我的工作學校是直隸第一女師範附屬小學同天津官立第二第三女學」⁶⁶，「民國八年『五四』學生運動發生，我便拋棄了這三個學校的工作來從事運動；僅在女師範補習班擔任幾點鐘的算術……民國九年……直到十月間才就北京香山慈幼院級任教員……民國十年，暑假後八月間，就職天津私立達仁女校級任教員」⁶⁷，峙山除了受師範教育及在學校任職，她也是一個積極參與社會運動的女性。後來峙山隨她的丈夫搬到上海居住，但峙山在上海語言不通，而且對上海社會沒有歸屬感，故她在上海沒有找到工作，「我到上海既不能工作，又失去了活動的能力，自然只能依賴我的愛侶生活，這又不是我願意的」⁶⁸，最後峙山太自一人回到天津，而丈夫則留在上海工作。峙山回到天津後「創辦了兩個星期婦女補習學校，組織了一個青年團體」⁶⁹，可見峙山也是一個關心婦女和青年問題的女性。後來她與丈夫到廣州進行會議時診出懷孕，二人回到上海生活。

小孩出生後，他們三人回到天津，亦僱了奶媽照顧孩子，但峙山的丈夫初到天津沒有找到合適的工作，而峙山亦因為養育小孩而難以找到工作，她認為社會上對已婚及要養育小孩的婦女有很大的誤解：「人們的觀念，都好像是以為已經結婚而生了小孩的女子，工作能力一定減低，所以很不願聘請。我當時想這種態度，實在非常誤謬。這不曾否認女子教育對社會的功能，強迫已婚的女子完全生活在家庭裡」⁷⁰。後來峙山在達仁女校的舊同事中，找到一位家庭狀況較好的女職員，把工作地位讓給她，從此峙山恢復了教員的職位。後來峙山再次懷孕，但她的丈夫依然沒有找到與上海時相應的工作，只能作個家庭教師，這樣令峙山對於家庭的經濟狀況十分焦慮。峙山在懷孕其間，「聯絡天津十幾個男女同志，共同組織一個『女星社』，出版《女星旬刊》推我作編輯，但是沒有報酬的。暑假，又組織女星第一補習學校，又公推我作校長，也是沒有薪金的」⁷¹，可見峙山積極服務社會。後來，峙山流產，但她的丈夫卻病倒了，對於當時的情況，峙山是這樣描述的：「在我愛侶病的時候，我又開始各種事業

⁶⁵ 峙山，〈生活難的苦悶〉，《婦女雜誌》，10：6（上海，1924），頁 172-177。

⁶⁶ 峙山，〈生活難的苦悶〉，《婦女雜誌》，10：6（上海，1924），頁 172-177。

⁶⁷ 峙山，〈生活難的苦悶〉，《婦女雜誌》，10：6（上海，1924），頁 172-177。

⁶⁸ 峙山，〈生活難的苦悶〉，《婦女雜誌》，10：6（上海，1924），頁 172-177。

⁶⁹ 峙山，〈生活難的苦悶〉，《婦女雜誌》，10：6（上海，1924），頁 172-177。

⁷⁰ 峙山，〈生活難的苦悶〉，《婦女雜誌》，10：6（上海，1924），頁 172-177。

⁷¹ 峙山，〈生活難的苦悶〉，《婦女雜誌》，10：6（上海，1924），頁 172-177。

的活動，小孩子不能照顧，就請我的繼母帶養。但這時因經濟困難，總使的心中很不安，因為既不能供養我父母的生活費，又累我繼母為得照顧小孩」⁷²。雖然在求職、生育上都幾經波折，但對於自己的職業向家庭生活，峙山是這樣評價的：「我是一個歡喜在社會上活動的，並且喜歡和我的愛侶共同活動的——家庭的一切瑣碎工作，我的愛侶也和我同作——所以無論在什麼情形之下，都要作工」⁷³，可見她也是實踐「家事與職業並立」的。峙山的經歷有幾個重大的啟發：第一，結婚後的婦女是否都會跟隨丈夫去他的城市；第二，已婚及養育小孩中的婦女在找工作是否比獨身婦女困難；第三，當時社會對於已婚及養育小孩中的婦女有什麼看法，而社會上對這些婦女的支援是否足夠呢？

4.2. 峙山的求職路——已婚婦女求職的困難

峙山曾經提及到自己與丈夫到上海同居，但由於語語不同等種種因素，峙山在上海沒有找到合適的工作，所以她一度回到天津工作。另外，峙山在上海產子後，回到天津難以找到與以前工作地位相似的工作，後來拜託以前的同事把工作讓給她，她才可以重回教育界的職場。峙山的經歷反映當時已婚及育有小孩的婦女，找工作相對困難，甚至有可能需要靠人脈才能取得工作。

在婦女尋找職業的問題上，當時楊振聲就曾經批評女性就業困難：「教女子學些與男子一模一樣的學問，而畢業後卻沒有機會與男子作一模一樣的事，讓她們放棄了家庭，社會上卻又沒有地位來替代，豈不是『賊人之子』嗎」⁷⁴。而且有一部分人認為女子就業會令社會上的競爭加劇，令男子也難以找到工作：「有一部分人以為現在男子謀職業也不便，如果加入許多婦女，那男子的職業更難謀了；並且男子的職業酬報也不豐，如果加入女子，那侵奪男子的地位，因競爭而低減男子的薪金」⁷⁵；而顧綺仲提出，當時的職業不太盛行，以致人們覺得女性就業會影響男性就業，所以提出要增加社會的工作機會：「我們應該要研究怎樣可以使許多的職業機關創設起來，並不是叫女子不要去謀職業，就可以說是救濟許多失業男子的」⁷⁶。另一方面，由於當時女性可以從事的職業不多，她們自行謀取職業的成功率亦很少，所以不少人是依靠人際關係推薦而獲得工作。金石音在〈今後婦女努力的方向〉一文中，曾指出當時社會男女獲得工作的途徑，多是以推薦為主，故提醒婦女若沒有能推薦自己的至親好友，就不要尋求職業：

⁷² 峙山，〈生活難的苦悶〉，《婦女雜誌》，10：6（上海，1924），頁 172-177。

⁷³ 峙山，〈生活難的苦悶〉，《婦女雜誌》，10：6（上海，1924），頁 172-177。

⁷⁴ 楊振聲，〈女子的自立與教育〉，《獨立評論》，32（北京，1932），頁 8-13。

⁷⁵ 顧綺仲，〈婦女與職業的關係〉，《婦女雜誌》，12：12（上海，1924），頁 16-21。

⁷⁶ 顧綺仲，〈婦女與職業的關係〉，《婦女雜誌》，12：12（上海，1924），頁 16-21。

不用說女職員，各機關里的男職員，試問有多少是用考試方法取得的？因其不是用考試的方法，代替考試的自然是推薦，推薦的流弊，盡人皆知，濫竽充數的，遷就勉強的，學非所用的，用非所學的……隨地都是，女職員豈能獨自逃此例外？再徹底點說一句，若沒有至親，沒有好友，婦女就不要跨進機關的門裡去。⁷⁷

另一方面，在1934年中華職業社對大中小學各級教師獲得職業的途徑做了一個調查，在小學教師這個職業中，當時由「親友介紹的男性佔72.1%，女性佔87.5%，本人自謀職業的男性佔18.1%，女性佔2.5%；由機關介紹的在男性中佔9.8%，女性佔10.0%」⁷⁸。可見，當時以推薦的方式找到工作是主流，而婦女自謀職業更有一定的困難，若果獨身婦女尋找工作不易，已婚或養育孩子中的婦女找工作更難，這也正正與峙山的自身經歷相符。

另一方面，峙山在徵文中亦有指出她認為當時的人對已婚和養育孩子的婦女有誤解，「人們的觀念，都好像是以為已經結婚而生了小孩的女子，工作能力一定減低，所以很不願聘請。我當時想這種態度，實在非常誤謬。這不曾否認女子教育對社會的功能，強迫已婚的女子完全生活在家庭裡」⁷⁹。然而，的確當時已婚和養育孩子的婦女在職業上並不受僱主的歡迎。如當時的協和醫院就曾規定：「凡做實習女醫生、住院女醫生者請勿結婚：結婚者本院概不錄用」⁸⁰，葉恭紹曾在〈協和醫學院對我一生的影響〉中憶述她在告訴科主任自己將要結婚時，對方勸她不要結婚，因為「協和醫學院是不送已婚女醫師出國進修的，因為女醫師結婚後必定隨她的丈夫去留。協和培養了，又不能用，太不合算！而且女醫師生了孩子，就可能不再工作了」⁸¹，最後葉恭紹結婚後生了三個孩子，也在事業上取得成功，不過她亦表示協和畢業的女醫師的確大多終身未婚⁸²。另一方面，學校的女教師也同樣面對相似的問題，學校對將要或剛結婚的婦女抱有偏見：「有好多女教師不肯結婚，因為結婚以後就不受學校歡迎，甚至有被踢出校門的危險，所以寧願終身不嫁。這種情況在幾所著名的教會女學校裡幾乎形成風氣」⁸³。由上述的例子可見，當時社會排斥已婚女性，結婚成了不少職業女性的心病：「從事職業的未婚女子，認結婚是件很可怕的事。為衣食的

⁷⁷ 金石音，〈今後婦女努力的方向〉，《婦女共鳴》，8（上海，1929）。

⁷⁸ 何清儒、鄭漢文，〈大中小學教師的人事研究〉，《教育與職業》，152（昆明，1934），頁83-98。

⁷⁹ 峙山，〈生活難的苦悶〉，《婦女雜誌》，10：6（上海，1924），頁172-177。

⁸⁰ 何黎萍，〈抗戰以前國統區婦女職業狀況研究〉，《文史哲》，5（山東，2002），頁163-168。

⁸¹ 葉恭紹，《杏壇憶舊》（北京：北京出版社，1989），頁124。

⁸² 葉恭紹，《杏壇憶舊》（北京：北京出版社，1989），頁124。

⁸³ 上海市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上海文史資料存稿彙編》第9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頁412。

原故，不得不犧牲那可愛的青春；可拖來拖去到了最後，又要感受著晚婚甚至不婚的痛苦。既然未婚女子認為職業是件不愉快的事情，一旦得駛入婚姻的港口，她便要立刻棄去她所憎惡的職業活動的」⁸⁴。《生活》周刊曾探討女員的婚姻問題：

女子因為入學的時間較遲，受教育的機會較少，所以往往到了師範畢業的時候，已經有了二十三四歲。而一方面中國人近來的結婚時期雖已延遲，但女子到了二十五六歲才嫁人似乎已經很遲，因此沒有家庭的掛累去一心一意做教員的服務時期是很短的，不過兩三年而已。結了婚的女教員雖然仍可能繼續服務，究竟免不了生產，生產期間有的要請兩個月假，有的孕後產後都要請假。中國女子身體不好的本多，家庭生活又不科學化，所以很少結了婚的女教員還能一心一意的繼續服務，但是誰都承認幼稚園和小學低年級的教職員最好是由女子擔任，如果我們的教育有普及的傾向。我敢斷言關於女教職員的問題必定一天比一天的多……⁸⁵

文中指出結婚及養育孩子，是女教員教學生涯的重要挑戰，指出已婚婦女有可能因家庭的負擔而不能一心一意在職業上發展，這也是當時社會對已婚在職婦女的憂慮。由於社會對已婚婦女不友善，當時不少職業女性選擇獨身，其原因主要是：

一是因為環境不容許她結婚，理想伴侶的標準儘管低，結婚在她仍是不可能；二是為了努力於社會事業，在許多人不但不能獲得美滿的婚姻，獲得稱心意的伴侶，並且連人的生活也得不到的時候，她們覺得應當把個人的利益和需要放在事業的利益和需要之後……因為結婚確可妨礙她們努力於社會事業。⁸⁶

峙山在婚後和生育後的求職困難，亦反映了當時社會對已婚婦女的不友善，但峙山是比較幸運的一群，她在自身的意及努力之下，在這樣的社會環境下也找到職業。

⁸⁴ 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上海：上海書店，1984），頁398。

⁸⁵ 佚名，〈女教職員問題〉，《生活》周刊，5：25（上海，1930）。

⁸⁶ 應申〈獨身主義的看法〉，《申報》，1935年2月17日，第20頁。

4.3. 峙山母親的權利——職業婦女與育兒

峙山意外懷孕，對於生育，她是抱著一點抗拒的態度的：「我對於生育，很抱恐懼。一則因為要停止工作……到恢復原狀，至少要停止一年的工作。二則就我的個性，只適於社會服務，不適於作母親：有了孩子，一定要分去我很多的時間了。在我結婚前，本已同我的愛侶商議好了，想法限制生育……」⁸⁷，而且因為丈夫在天津不能找到與上海的工資差不多的工作，二人工作只能勉強維持三人家庭，峙山在文中亦有抱怨：「但這時因經濟困難，總使我心中很不安……但努力工作的結果，只能得這些收入，奈何！」⁸⁸峙山的情況是丈夫一人收入不能支持家庭的開支，所以峙山除了因自身想工作的因素外，經濟因素亦使她不得不外出工作。而當時社會上，也有不少已婚婦女面臨同樣的問題，如黛兒，她同時兼顧照顧孩子和工作，生活顯得很艱難：「讓兩個大的孩子留在家裡，託一個好心的鄰居照顧，我自己抱了還餵奶的孩子進學校。我犧牲著孩子的幸福與健康，我賤價出賣著自己的精神、體力、生命和知識……孩子沒有好好地照顧，病了，我必須請假，我沒有再到學校教課，我必須以我自己的命去攬回我的孩子。就這樣，我被辭去了，又被關在職業的門外了」⁸⁹。黛兒因為要照顧孩子最終被學校辭去，但更多情況是女子在職業和照顧孩子之中疲累不堪，最後放棄職業回歸家庭：「社會上有一部分人認為，女子的天職是生國民，做母親。不是教育學生，做教師，既做母親，又做教師，責任重大，如果自己生有子女，家庭社會雙方難兼顧。在這種情形下，必定犧牲學校」⁹⁰。思退亦指出：「我們看見女子能兼顧（事業與家庭）這兩方面而能持久的，是在很少很少。我常聽見人說學師範的女士們，結婚以後，就專門做少奶奶，不教書了。其實不但學師範如此，就是學其他的職業——須在家庭以外從事的職業——都有這樣的現象」⁹¹。然而結婚是女性人生中重要的階段，生育子女普遍亦被視為女性的天職，婦女艱辛地獲得職業後，若果結婚及生育，撫養孩子必然會妨礙到職業，因此不少婦女在生育後選擇回歸家庭，而若想繼續從事職業，則需要等到孩子長大或保持獨身。但是職業與生育本來就不應是二選一的情況，社會應支援需要養育孩子的已婚婦女，正如黛兒所說：「已婚職業婦女在今天是走著怎樣一條鮮血淋漓的路啊？給我們職業吧，但也必須給我們生活上的安定！給我們職業吧，但也必須給我們和平、民主，一點生活的保障！」⁹²

⁸⁷ 峙山，〈生活難的苦悶〉，《婦女雜誌》，10：6（上海，1924），頁 172-177。

⁸⁸ 峙山，〈生活難的苦悶〉，《婦女雜誌》，10：6（上海，1924），頁 172-177。

⁸⁹ 黛兒，〈一個女教師的自供〉，《針報》，80（上海，1947），頁 7。

⁹⁰ 炳祖，〈我國女教師問題的商確〉，《女子月刊》，3：10（上海，1935）。

⁹¹ 思退，〈提倡女子職業教育之商確〉，《教育與職業》，77（昆明，1927），頁 399-401。

⁹² 黛兒，〈一個女教師的自供〉，《針報》，80（上海，1947），頁 7。

「我的職業生活」徵文中，也有不少投稿婦女關注職業與生育的問題：如林修亭在徵文中提出：

將來我們既組織了家庭以後，若是我一定要保持現有的職業生活，則對我們的家庭生活，有沒有影響呢？老實的來說，就是一切的家政要誰來負擔呢？將來子女的教育責任，又是誰來承受呢？因此我聯想到女子在有了家庭生活之後，妊娠和生育，自是免不了的事，這些事對女子的職業問題，有沒有妨礙呢？如有妨礙，能不能免除呢？如不能免除，可不可以設法調和呢？⁹³

青子女士在〈討論會：職業與家事那一種更適宜於女子〉中提出「胎產和職業，不免有所衝突……所以要子女完全去從事於職業，社會上沒有公共的託兒所也不免有危險發生……先須改良社會……社會改良了，無論那一派的主張都對」⁹⁴，故社會對懷孕及養育孩子的婦女的支援，對已婚職業婦女有很大的影響，換句話說，如果育兒問題得以解決，婦女在職業上就無後顧之憂。對於解決在職婦女生育後照顧兒童的問題，沈兼士提出「兒童公寓」的概念：「婦人問題最難解決之點，在於既生育之後。今研究婦人問題者，對於兒童，若無相當之良法以處置之，則婦人問題終無徹底解決之一日。良法惟何？吾以為即『兒童公寓』是也……擔任教養之人才，以體格壯健、常識完備、秉性親切為合格之三大要件」⁹⁵。亦有些人提倡政府應創設托兒所或育兒所，使婦女不用受撫養兒童所困，生育後亦能兼顧事業，「應該從職業的本身上來設法補救這種弊害，將家庭瑣事，變做社會的事業；將育兒的工作，從母親的手裡遞到專門家手裡，變成社會事業的一部分，這樣才能免除職業與母性的衝突，才能徹底清除職業婦女的累贅和痛苦」⁹⁶。而創設托兒所或育兒所對兒童、婦女、社會等方面能產生積極的作用：「使兒童減少危險而合於生理自然的發達成長，並使婦女不受拘束，得以營養體力，專向職業方面貢獻與效力；更可由環境的需要自由遷徙地方，變換職業部門」⁹⁷，「對社會而言，一方面既使無數婦女從事社會生產，不像舊時之像蛀蟲一樣。一方面又得公育的高尚男女，一致為社會盡力服務，那麼社會當能擴大發展，有驚人的進步無疑」⁹⁸。峙山在文中曾提及雖然家中經濟環境大不如前，但她也要花錢僱用奶媽照顧孩子，到後來實在不行，再讓繼母照顧

⁹³ 林修亭，〈病人的慰安者〉，《婦女雜誌》，10：6（上海，1924），頁96-102。

⁹⁴ 青子女士，〈討論會：職業與家事那一種更適宜於女子〉，《婦女雜誌》，10：9（上海，1924），頁100-101。

⁹⁵ 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婦女運動歷史研究室，《五四時期婦女問題文選》（北京：中國婦女出版社，1981），頁317。

⁹⁶ 碧雲，〈職業與母性的衝突〉，《申報》，1934年4月1日，第19頁。

⁹⁷ 晦光，〈男女平等的經濟（續）〉，《婦女共鳴》，60（上海，1931）。

⁹⁸ 力吾，〈婚姻生活的檢討（下）〉，《婦女共鳴》，5：2（上海，1931）。

孩子。由於峙山及丈夫都要工作，照顧孩子的問題總需要處理，若果當時育兒制度完善，那麼峙山也就少了一些不安和煩惱。但值得欣慰的是，峙山並沒有因此而放棄自己的職業，反而迎難而上繼續作為教師和記者活躍在社會之中。

5. 結語

五四時期，社會鼓吹婦女解放，提倡女性教育，婦女經濟獨立，婦女就業等等的主張，然而當婦女需要面對婚姻及生育時，在職婦女依然顯得無助。透過「我的職業生活」徵文，不難發現當時婦女主要活躍於教育事業，而當時的人普遍認為從事教育工作是最適合女性的，這當中也包含了一定的社會性別定型的思想。而當中有一半的徵文投稿女性是獨身的，這也反映出當時的社會的確有一部分的婦女認為獨身更能無後顧之憂地發展自己的事業。因為當時社會上有太多的例子，如已婚婦女若果同時孕育小孩和兼顧工作而疲於奔命，或是有些職業婦女在已婚或小孩出生後放棄職業重新回到家庭。

本文在「我的職業生活」徵文活動中，以〈社會生活與家庭生活問梅〉及〈生活難的苦悶教師兼記者峙山〉兩篇作為個案分析，由問梅及峙山的個人經歷中，期望反映出影響已婚婦女職業與家事平衡的因素。問梅及峙山兩人均已婚，但不同的是問梅沒有孕育孩子，而峙山已是一個孩子的母親。問梅服務於中華基督教會，她十分認同該教會的宗旨，故教會對婦女的看法深深影響著問梅的家事和職業觀，即婦女在當「賢妻良母」的同時亦應積極服務社會。另一方面，峙山在婚後跟隨丈夫到陌生的城市，但因語言不通等問題不能找到工作，在懷孕產子後回到自己的城市，受到社會對已婦要育兒的婦女的偏見而找不到工作，最後靠人際關係重回婚前的工作職位。峙山的經歷反映出幾個影響已婚婦女在職業與家事平衡的社會因素：第一，社會給予婦女的職業不多，而且女子找工作本就比男子困難，當時有很多人都是靠人際關係而取得工作的；第二，社會上對已婚和育有孩子的婦女有偏見，有不少僱主不歡迎已婚的女性，如協和醫院；第三，社會上對懷孕婦女及育兒的支援不足，以致很多婦女因要兼顧「母職」而放棄工作。

然而，在研究這個題目時不難發現一個現象：民國時期的報紙、逛誌和論述都集中討論婦女到底適宜於家事還是職業，但沒有人提出男性在此要負上什麼責任。所以當時有不少婦女認為「賢妻良母」其實是打壓婦女的旗幟：「賢妻良母，是一句壓迫我們的口號；同時也是男人們站在他們本身的利益上而想獲得最後的目的唯一的步伐！」⁹⁹，也有婦女認為只提倡婦女的「賢妻良母」而忽視男性在婚姻的責任是極不平等的：

賢母良妻當然好聽，誰會主張婦女應該做不賢良的母妻呢？不過，照同樣的比例來講，男子應該做賢夫良夫，總也是無所逃於天地之間的大義吧。但是，為什麼不要提倡賢夫良夫呢？可是男性對於夫婦之外，還有他應盡之責任；那末，難道女性對於母妻之外，就沒有她應盡的責

⁹⁹ 夢若，〈也來一論賢妻良母〉，《申報》，1934年3月3日，第21頁。

任嗎……既然沒有聽見人家在提倡賢夫良夫，那麼提倡賢母良妻也是多餘的了。¹⁰⁰

除此之外，現代學者也對此現象有所批評，張學鈴在〈徬徨與苦悶：家事和職業間的民國職業女性〉亦曾批評：「沒有一份報紙討論男子在家庭中應盡的責任，或者討論男女兩性如何在家務事中進行合理的分工，以減輕就業婦女的壓力，這也充分說明男性對女性的歧視」¹⁰¹；而余華林在〈民國時期婦女對職業與家事的兩難抉擇〉中亦認為這也是男權社會討論女性的問題：「對於男性是否應該分擔家事等問題卻始終沒有展開充分探討。其背後的思維邏輯即為家事只是和女性有關，與男性無關」¹⁰²。

民國時的婦女解放以男性作為主導，使廣大家婦女有接受教育，走出家庭從事職業的權利，同時帶動婦女的社交、婚姻自由等等。然而，社會上的討論一直圍繞著女性更適合職業還是家事，很多時都忽略婦女真正所面對的問題。社會上看似解放，但依然有不少人對於婦女職業、已婚或需養育孩子的婦女有所偏見，同時社會上並沒有足夠的支援措施，而男性雖提倡婦女解放，但他們亦沒有在思想上有過多的改變，不少人也抱著婦女「家事天職論」，更不會覺得男性作為家庭的一份子，需要與女性共同經營家庭。這時期的婦女，一邊享受著職業，另一邊卻因家庭而惶恐不安，不難想像不少婦女因為社會的種種不友好而放棄難得的工作機會。問梅及峙山，她們是幸運的，因為她們自身的意志勝過當時惡劣的社會環境，成為能平衡職業與家事的民國已婚婦女的其中一員。

¹⁰⁰ 柳亞子，〈關於婦女問題的兩大營壘〉，《申報》，1936年2月8日，第15頁。

¹⁰¹ 張學玲，〈徬徨與苦悶：家事和職業間的民國職業女性〉，《寧夏社會科學》，3（寧夏，2019），頁171-177。

¹⁰² 余華林，〈民國時期婦女對職業與家事的兩難抉擇〉，《中州學刊》，12（河南，2014），頁143-147。

6. 參考文獻

專書：

1. 上海市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上海文史資料存稿彙編》第9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2. 上海婦女誌編纂委員會，《上海婦女志》，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0。
3. 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婦女運動歷史研究室，《五四時期婦女問題文選》，北京：中國婦女出版社，1981。
4. 朱有璣，《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4輯，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3。
5. 何黎萍，《西方浪潮影響下的民國婦女權利》，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
6. 李文海主編，《民國時期社會調查叢編·婚姻家庭卷》，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5。
7. 周敘琪，《「一九一〇一至一九二〇」年代都市新女性生活面貌——以《婦女雜誌》為分析實例》，臺北：臺灣大學出版社，1996。
8. 高平叔編，《蔡元培全集》，北京：中華書局，1984。
9. 張蓮波，《中國近代婦女解放思想歷程，1840-1921》，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6。
10. 梅生編，《中國婦女問題討論集》，上海：上海書店，1989。
11. 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上海：上海書店，1984。
12. 陸費達，《教育文存》第4卷，北京：中華書局，1922。
13. 舒新城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下冊），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61。
14. 舒蕪編錄，《女性的發現 知堂婦女論類抄》，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90。
15. 瑙良波、陳東陽、熊賢軍，《中國女子教育史》，武漢：武漢出版社，1993。
16. 葉恭紹，《杏壇憶舊》，北京：北京出版社，1989。
17. 鄭永福、呂美頤，《中國婦女通史·民國卷》，杭州：杭州出版社，2010。

雜誌：

1. 力吾，〈婚姻生活的檢討（下）〉，《婦女共鳴》，5：2（上海，1931）。
2. 中濟，〈廣東婦女在政治教育及專門藝術方面的職業〉，《生活》周刊，1：42（上海，1926）。
3. 江文漢、魯學瀛、徐先佑，〈學生婚姻問題〉，《婦女雜誌》，15：12（上海，1929），頁 17-41。
4. 何清儒、鄭漢文，〈大中小學教師的人事研究〉，《職業與教育》，152（昆明，1934），頁 83-98。
5. 佚名，〈女教職員問題〉，《生活》周刊，5：25（上海，1930）。
6. 佚名，〈婦女怎樣可以做到真正的解放？〉，《解放畫報》，4（上海，1920）。
7. 宋孝璠，〈妻的責任〉，《婦女雜誌》，15：10（上海，1929），頁 142-144。
8. 李光業，〈今後的女子教育〉，《婦女雜誌》，8：2（上海，1922），頁 38-41。
9. 林修亭，〈病人的慰安者〉，《婦女雜誌》，10：6（上海，1924），頁 96-102。
10. 林樂知，〈振興女學之關係〉，《萬國公報》，191：37（上海，1904），頁 23051。
11. 金石音，〈今後婦女努力的方向〉，《婦女共鳴》，8（上海，1929）。
12. 青子女士，〈討論會：職業與家事那一種更適宜於女子〉，《婦女雜誌》，10：9（上海，1924），頁 100-101。
13. 侯鴻鑑，〈今後之女子教育〉，《教育雜誌》，9：3（上海，1917）。
14. 姚賢慧，〈婦女職業與兒童幸福〉，《東方雜誌》，34：13（上海，1937），頁 310-315。
15. 峙山，〈生活難的苦悶〉，《婦女雜誌》，10：6（上海，1924），頁 172-177。
16. 思退，〈提倡女子職業教育之商確〉，《教育與職業》，77（昆明，1927），頁 399-401。
17. 煙祖，〈我國女教師問題的商確〉，《女子月刊》，3：10（上海，1935）。
18. 范禕，〈中西女塾章程序〉，《萬國公報》，17：7（上海，1905）。
19. 記者，〈選後〉，《婦女雜誌》，24：6（上海，1924），頁 195。
20. 問梅，〈社會生活與家庭生活〉，《婦女雜誌》，10：6（上海，1924），頁 139-143。
21. 張若名，〈『急先鋒』的女子〉，《覺悟》1（天津，1920）。

22. 張笑菱，〈南洋飄泊的三年〉，《婦女雜誌》，10：6（上海，1924），頁 192-194。
23. 晦光，〈男女平等的經濟（續）〉，《婦女共鳴》，60（上海，1931）。
24. 梁啟超：〈論女學〉，《時務報》，23（上海，1897），頁 1-4。
25. 莫涇，〈中國婦女到那裡去〉，《東方雜誌》，33：17（上海，1936），頁 267-272。
26. 傅一星，〈民間運動的一分子〉，《婦女雜誌》，10：6（上海，1924），頁 114-116。
27. 楊振聲，〈女子的自立與教育〉，《獨立評論》，32（北京，1932），頁 8-13。
28. 瑟廬，〈現代青年男女配偶選擇的傾向〉，《婦女雜誌》，9：11（上海，1923），頁 65-77。
29. 裴毓芳，〈論女學堂當與男學堂並重〉，《女學報》，7（上海，1898）。
30. 鄧穎超，〈工讀的失敗〉，《婦女雜誌》，10：6（上海，1924），頁 120-125。
31. 蕭乾，〈從「娜拉出走以後怎麼辦」至今，《中國青年》，11（上海，1982）。
32. 謝子榮，〈泰西之學有益中華論〉，《萬國公報》，93：26（上海，1896），頁 16360。
33. 黛兒，〈一個女教師的自供〉，《針報》，80（上海，1947），頁 7。
34. 顧綺仲，〈婦女與職業的關係〉，《婦女雜誌》，12：12（上海，1924），頁 16-21。

報紙：

1. 《大公報》
2. 《申報》（上海）

期刊：

1. 張學玲，〈徬徨與苦悶：家事和職業間的民國職業女性〉，《寧夏社會科學》，3（寧夏，2019），頁 171-177。
2. 余華林，〈民國時期婦女對職業與家事的兩難抉擇〉，《中州學刊》，12（河南，2014），頁 143-147。
3. 陳姪湲，〈《婦女雜誌》（1915-1931）十七年簡史——《婦女雜誌》何以一名婦女〉，《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12（臺灣，2004）。
4. 何黎萍，〈抗戰以前國統區婦女職業狀況研究〉，《文史哲》，5（山東，2002），頁 163-168。

論文：

1. 王志輝：〈女性職業問題的言說：以《婦女雜誌》（1915-1931）為中心的考察〉，天津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8 年。
2. 陳瑤：〈民國上海知識女性的家政生活——以《婦女雜誌》（1915-1931）為中心〉，上海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5 年。
3. 馮慧敏：〈民國時期女性職業問題研究——以《婦女共鳴》為中心的考察〉，河北大學（碩士論文），2011 年。
4. 趙偉偉：〈民國普通知識階層婦女觀的展現——以《婦女雜誌》讀者來信為視角（1921—1925 年）〉，南京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2 年。
5. 儀亞敏：〈民國時期女子就業觀與就業實踐（1912—1936）〉，蘇州大學（碩士論文），2009 年。